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慧女士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决议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变更实施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质量，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今后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与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投资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满足客户产能配套需求，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战略规划。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30日